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预计 2018 年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800 万元。其中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 1500 万元，销售产品 3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韩东平、何慧梅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18 年度拟与新湖中宝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双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2、公司2018年度拟与新湖中宝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将遵循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的书面意见：

公司2018年度拟与新湖中宝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将遵循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双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未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而是对达到披露标准

的关联交易事项单独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从以往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看，交易双方都能够严格履行协议内容，未曾发生合同违约，合同纠纷等情形。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提供劳务 | 新湖中宝及其控股子公司 | 1500 | 75% | 331.53 | 1240.55 | 100% | 不适用 |
| 销售产品 | 新湖中宝及其控股子公司 | 300 | 48% | 38.81 | 108.51 | 21.08% | 不适用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资本：捌拾伍亿玖仟玖佰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

经营范围：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

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4,569,083,000.82元,负债合计91,669,497,686.77元,股东权益合计32,899,585,314.05元。

2017年度营业收入17,499,924,005.52元,净利润3,350,220,958.11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1,272,757,051.74元,负债合计97,455,919,385.56元,股东权益合计33,816,837,666.18元。

2018年1-3月营业收入2,985,640,860.89元,净利润785,878,004.24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新湖中宝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786,910,170 | 32.41 |
| 黄伟 | 1,449,967,233 | 16.86 |
|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462,334,913 | 5.38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69,719,688 | 3.14 |
|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9,991,540 | 2.44 |
|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 192,928,040 | 2.24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2,287,693 | 2.24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142,214,581 | 1.65 |

| | | |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 128,260,838 | 1.49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专户投资18号单一资金信托 | 110,000,000 | 1.28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湖中宝与本公司同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多年来，本公司与新湖中宝的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新湖中宝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新湖中宝之间的关联交易涉及两方面业务：

1、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及销售防水卷材；

2、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向新湖中宝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

定价政策：公司与新湖中宝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新湖中宝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以及向

新湖中宝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目的是实现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双赢。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